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葛厚峰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员桂

项目负责人：楼佳俊

报告编制人：楼佳俊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 区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 大街260号正泰中自科技园
电话：沈红杰 13587293533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13102	邮编：310018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4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5
3.5	生产设备	6
3.6	原辅材料	8
3.7	水量平衡	8
3.8	生产工艺	9
3.9	项目变更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环境防护距离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及备案	20
5.1	环评结论	20
5.1.1	污染防治措施	20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
5.2	环评备案文件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排放标准.....	23
6.2 废气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4
6.4 固废贮存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监测.....	26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6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6
7.4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6
7.5 厂界噪声监测.....	27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8
8.3 质量控制情况.....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监测期间工况.....	3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9.2.1 废水	31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32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33
9.2.4 厂界噪声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1.1 废水	37
10.1.2 废气	37
10.1.3 厂界环境噪声	37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8
10.3 综合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9

附 件

- 1、备案公示证明；
- 2、备案申请及回执；
- 3、营业执照；
- 4、污水纳管协议；
- 5、雨污水管网图；
-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资质、转移联单；
- 7、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8、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601号、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602 号）；
- 9、竣工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主要进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销售；机动车维修等。

2017 年 10 月，公司编制了《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 年 10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3052200000421。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受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 0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1 月 14 日~15 日以及 03 月 12 日~13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1)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1733052200000421）；
- (12)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601 号、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602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circ}58'36.58''$ N、 $119^{\circ}56'46.49''$ E，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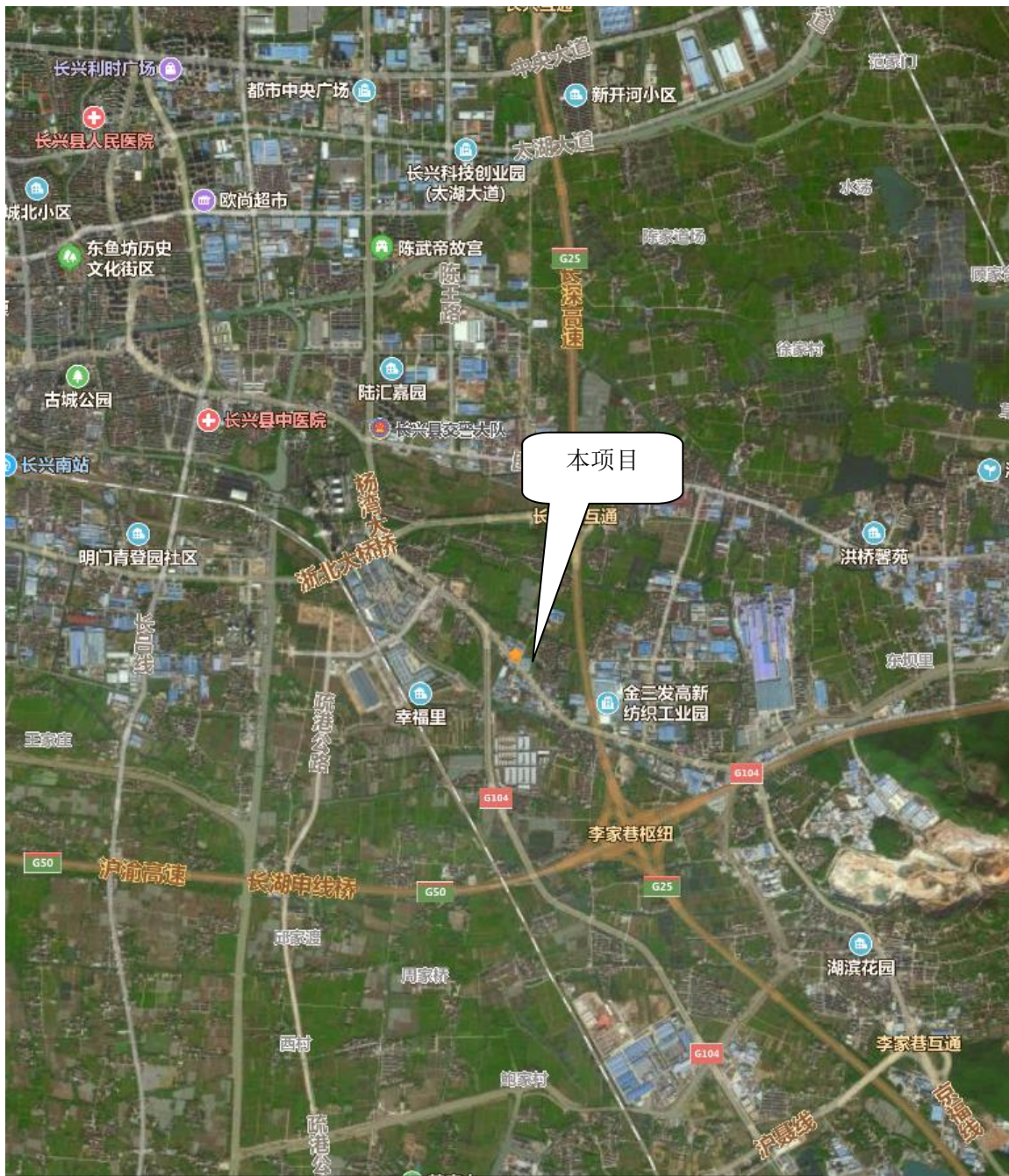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由主体工程（汽车展厅以及维修车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汽车展厅以及维修车间	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	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供给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纳管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所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烤漆房自带废气净化处理器，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	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气、金属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机动车尾气；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在机动车检修区域安装通风排气扇。	金属粉尘：设立单独的打磨间，废气收集后经除尘柜处理后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废气：维修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
	厂区污水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入口位于厂房南侧，主要包括汽车展厅、维修车间及配套公共设施，洗车房位于厂房东南角，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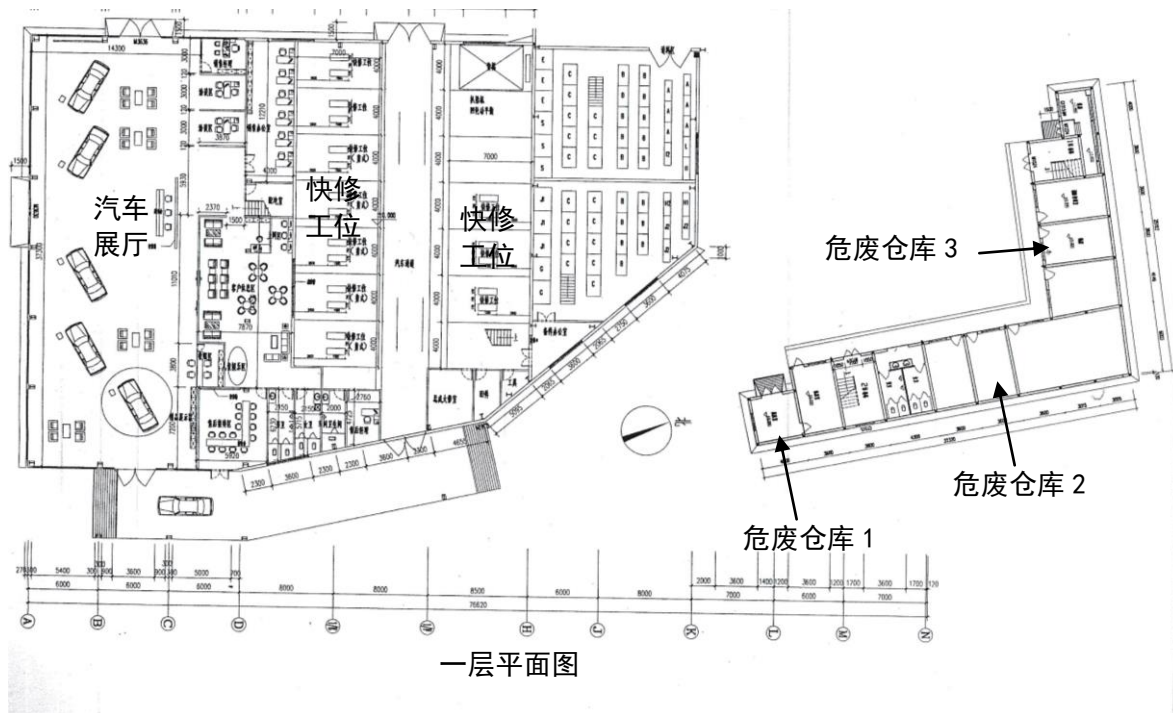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	四轮定位仪	/	1	1	一致
2	升降电梯	/	1	1	一致
3	车用诊断仪	/	1	1	一致
4	小剪举升机	/	10	10	一致
5	双柱举升机	/	2	2	一致
6	四柱举升机	/	1	1	一致
7	大梁校正台	/	1	1	一致
8	轮胎扒胎机	/	1	1	一致
9	轮胎平衡机	/	1	1	一致
10	烤漆房	/	1	1	一致
11	清洗机	/	1	1	一致
12	小吊机	/	1	1	一致
13	外形修复机	/	1	1	一致
1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1	1	一致
15	启动充电器	/	1	1	一致
16	干磨系统（双管）	/	2	1	减少 1 台
17	压床	/	1	1	一致
18	接油机	/	2	2	一致
19	齿轮油加注器	/	1	1	一致
20	油接油两用机	/	1	1	一致
21	变速箱顶高机	/	1	1	一致
22	空调检漏仪	/	1	1	一致
23	砂轮机	/	1	1	一致
24	台虎钳	/	1	1	一致
25	钣金分离顶	/	1	1	一致
26	卧式千斤顶	/	3	3	一致
27	氮气机	/	1	0	减少 1 台
28	气鼓	/	16	16	一致
29	烤灯	/	1	1	一致
30	平板检测线	/	1	0	减少 1 台
31	工具车	/	4	4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32	零件车	/	5	5	一致
33	两用真空泵	/	1	1	一致
34	尾气排放系统	/	1	1	一致
35	空气压缩机	/	1	1	一致
36	尾气分析仪	/	1	0	减少 1 台
37	喷油嘴清洗	/	1	0	减少 1 台
38	制冷剂加注机	/	1	1	一致
39	前大灯检测仪	/	1	0	减少 1 台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19 年折算消耗量
1	轮胎、内外胎等	t/a	2	1.8
2	水箱、刹车板、散热器等零配件	t/a	3	2.7
3	其他机动车零配件	t/a	1	0.9
4	机油	t/a	8	5.88
5	机油格	只/a	400	400
6	焊料	t/a	0.2	0.1
7	油漆	t/a	0.5	0.15
8	稀释剂（香蕉水）	t/a	0.5	0.21
9	洗车剂	t/a	0.3	0.2
10	水	t/a	840	710
11	电	万 KWh/a	5	4.9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710 t/a，废水排放量为 631 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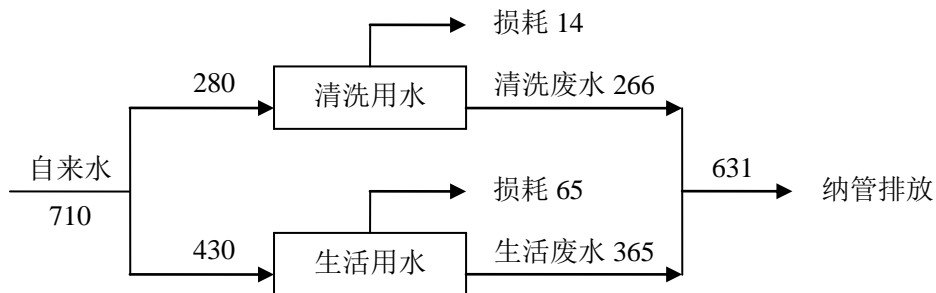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的销售、维修服务，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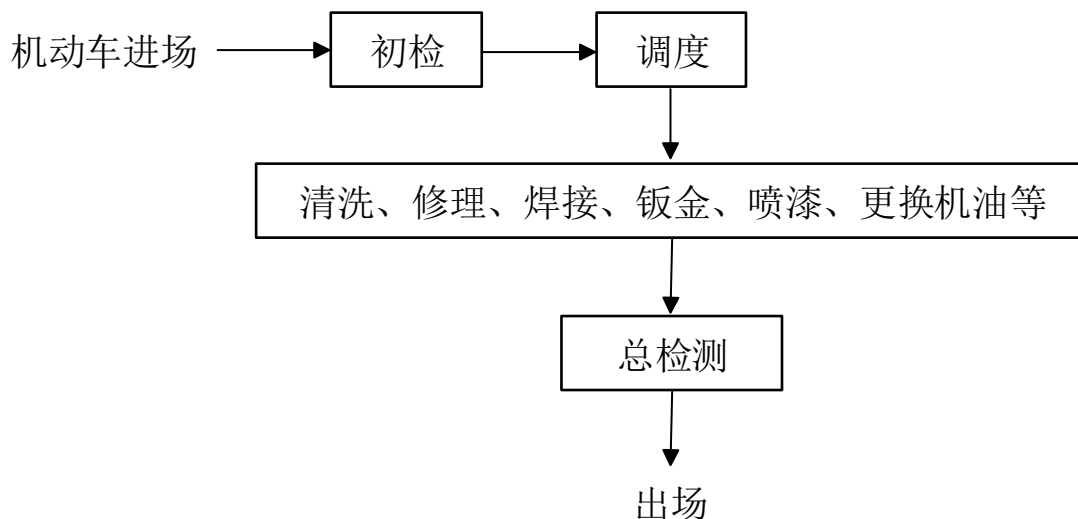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对机动车进行二类维修。本项目喷漆工艺安排在烤漆房内进行。本项目烤漆房配备了废气净化器，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剩余废气通过排气筒管道至楼顶有组织排放。

3.9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备案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的建

设情况有所变化。

(1) 原环评中烤漆房自带废气净化处理器，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实际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提升了对烤漆房废气的处理能力以及效果，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原环评中金属粉尘采取的措施为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在机动车检修区域安装通风排气扇；实际为设立单独的打磨间，废气收集后经除尘柜处理后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提高了对金属粉尘的处理效果，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3) 项目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减少，详见表 3-2。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	COD、氨氮	连续	266	0	纳管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连续	36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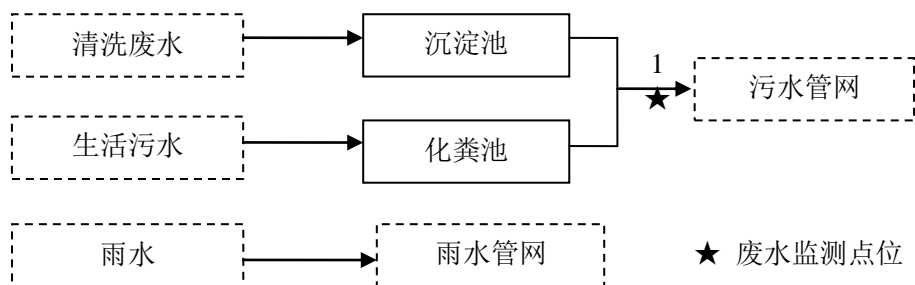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金属粉尘、烤漆房废气、油品挥发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

1、焊接废气

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要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碳氧化物及少量烟尘。采取加强烧、焊接车间的通风等措施。

2、金属粉尘

机动车机械维修过程手枪钻、磨光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企业设有专用的打磨房，收集的粉尘经除尘柜处理以后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3、烤漆房废气

本项目设有烤漆房一间，用于对维修车辆进行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喷烤漆房配有漆雾过滤装置，过滤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油品挥发废气

为机动车更换机油等油品时，由于油品具有一定挥发性，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可随大气快速稀释。

5、机动车尾气

主要为机动车进出时怠速行驶排放的尾气，随大气扩散。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烤漆房废气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	1	1 出	15	0.79	1
金属粉尘	粉尘	除尘柜	1	1 出	15	0.68	1
焊接废气	氮氧化物、碳氧化物、烟尘	无组织排放					
机动车尾气	氮氧化物、碳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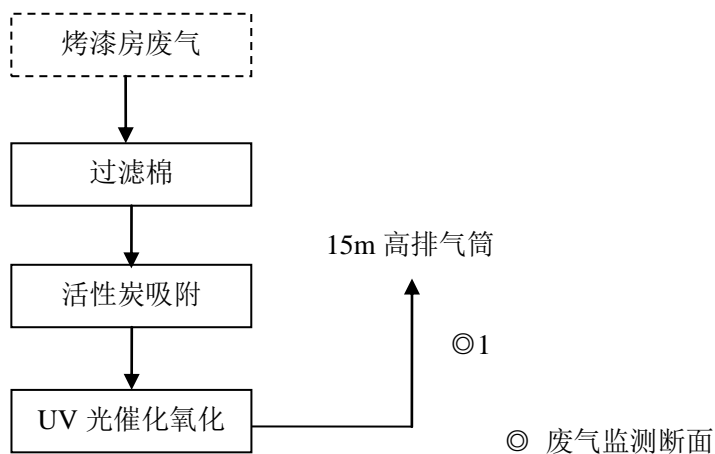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机动车修理工程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75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 置	运行方式	源 强
1	工作人员维修噪声	维修车间	间歇	70~75 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
- ②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加强厂界绿化；
- ③修理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滤芯、废蓄电池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滤芯、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机油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湖州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机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轮胎、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据调查，2019年10~12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3.71t，折合14.84t/a，其中危废9.54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0月~12月 (t)	折合 (t/a)	
废旧轮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	一般废物	1	0.2	0.8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1.47	5.88	委托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0.01	0.16	0.63	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危险废物	/	0.008	0.03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	0.03	0.1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	0.28	1.1	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滤芯	危险废物	/	0.31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	0.13	0.53	委托湖州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5.4	1.1	4.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计	—	6.46	3.71	14.84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在厂区南侧设有 1 个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存放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厂区东南侧设有一个 1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存放废机油壶；厂区东侧设有一个 1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溶剂。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见图 4-5~图 4-7。



图 4-5 厂区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 4-6 厂区东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 4-7 厂区东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 4.1%，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430	环保投资	17.5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12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5
环境绿化	1	其 它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为济南铭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济南铭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备案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烤漆房废气	本项目烤漆房自带废气净化处理器，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金属粉尘	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在机动车检修区域安装通风排气扇	设立单独的打磨间，废气收集后经除尘柜处理后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		安装通风排气扇
	油品挥发废气		
	机动车尾气		
固体废物	破损废弃的配件	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再利用	外售综合再利用
	废油漆桶	由各相关供应商进行回收	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委托具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委托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沉淀泥沙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车辆检修区域采取一定的封闭隔音处理。	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加强厂界绿化；修理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机动车车身清洗废水中 SS 含量较高，要求先经隔油、沉

淀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烤漆房自带废气净化处理器，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废气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其他废气（焊接烟气、金属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机动车尾气）日均产生量均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后可清扫回收，其他废气随大气扩散稀释速度较快。环评要求本项目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在机动车检修区域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营业场所通风及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噪声主要为修理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强度约 60~70dB（A）。要求本项目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车辆检修区域采取一定的封闭隔音处理。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机动车维修工程中产生的破损废弃的配件等，可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再利用；废油漆桶收集后可由各相关供应商进行回收；废机油等油品以及废气处理过程更换下的活性炭固废须委托具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清洗废水沉淀产生的泥沙要求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5.2 环评备案文件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1733052200000421）
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间接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GB18918-2002 /GB26877-2011
SS	10	100	
COD	50	300	
BOD ₅	10	150	
氨氮	5（8）	25	
石油类	1	10	
总磷	0.5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烤漆房废气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以及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6-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4；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见表 6-5。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	80	
4	乙酸脂类	6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苯系物	2.0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污水总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出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出口以及除尘柜的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2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出口◎1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废气参数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除尘柜	出口◎2	颗粒物，废气参数	

备注：由于除尘柜进口以及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对除尘柜进口进行监测。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4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喷漆车间外 1m 设 1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5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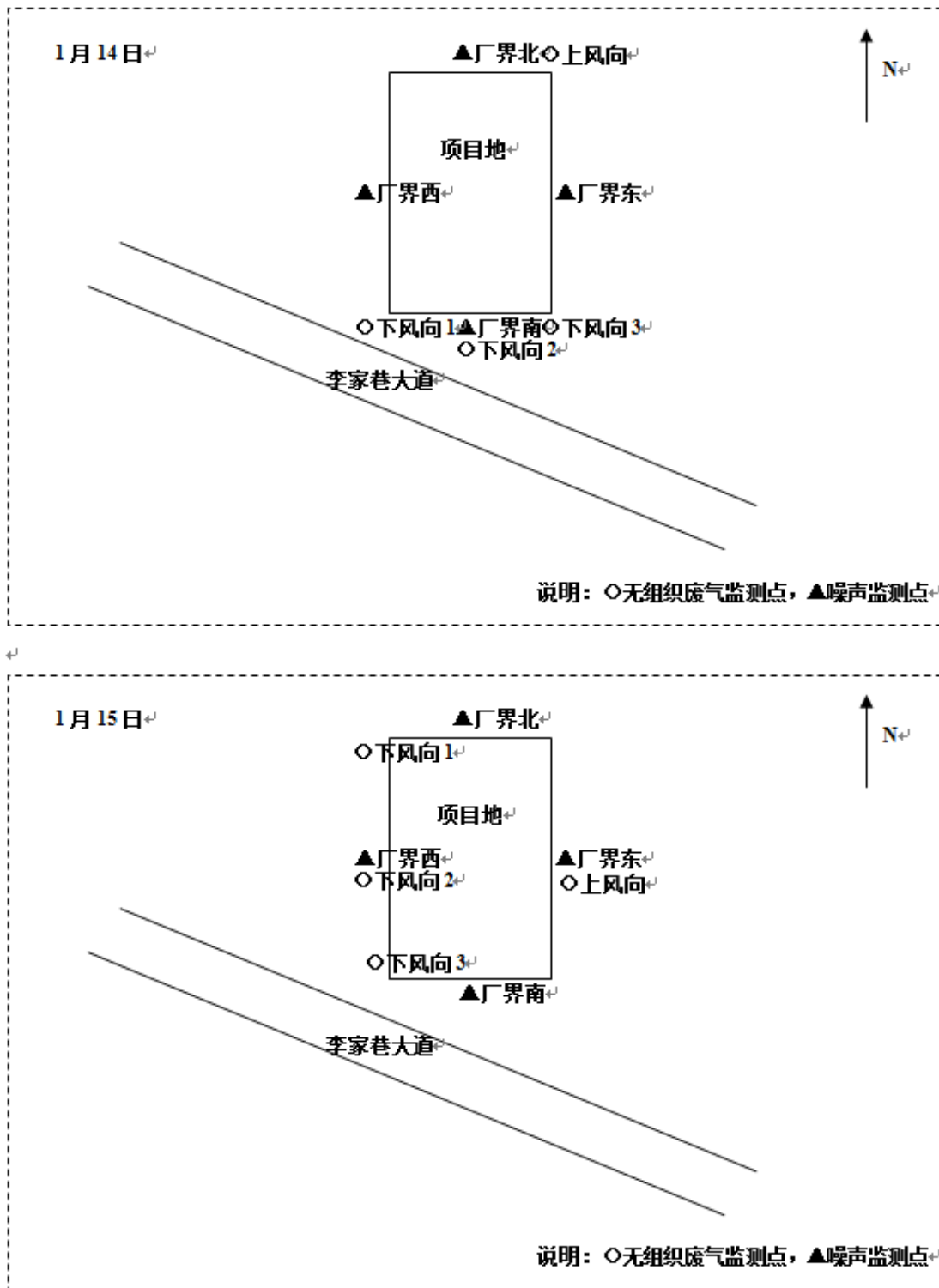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mg/L	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mg/m ³	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0.001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0.005
无组织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g/m ³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0.0015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0.5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

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计	NHJ-42	2020.06.11
化学需氧量	COD 快速消解仪	NHJ-71	免检设备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8	2020.07.02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9	2020.06.30
石油类	JL BG-126 红外测油仪	NHJ-32	2020.06.06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NHJ-45	2020.06.09
颗粒物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HJ-121	2020.09.17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HJ-10	2020.04.07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7890B 气相色谱仪	NHJ-49	2020.06.07
乙酸丁酯	GCMS-QP2010 ULTR 气相色谱-质谱仪	NHJ-167	2020.06.20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0.05.16
	AWA6221A 校准器	NHJ-15	2020.05.16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48	0	≤10	合格
	148			
氨氮	18.1	0.82	≤15	合格
	18.4			
总磷	2.10	0.48	≤20	合格
	2.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8	0.19	≤15	合格
	52.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00	117	117±6	合格
氨氮	2005113	28.5	27.6±1.2	合格
总磷	203970	1.56	1.60±0.06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64	7.35	7.35±0.05	合格
石油类	A1811039	25.9	26.1±2.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3	82.9	82.3±5.9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NHJ-14	爱华 AWA6221A NHJ-15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1月14日~15日以及03月12日~13日监测期间，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100%~129%，，详见表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量（辆）				生产规模 （辆/a）	生产负荷（%）
	01.14	01.15	03.12	03.13		
保养和维修车辆	7	9	9	8	2000（7辆/d）	100~1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监测结果

公司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见表9-2。

（2）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pH值、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 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1-1	6.87	76	148	51.9	17.3	2.09	0.58	0.67
1-2	6.75	70	157	55.2	18.2	2.18	0.53	0.68
1-3	6.88	72	163	57.5	16.8	2.08	0.66	0.62
1-4	6.84	68	143	50.3	17.9	2.26	0.58	0.70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日均值	—	72	153	53.7	17.6	2.15	0.59	0.67
2-1	6.69	71	147	51.9	17.7	2.18	0.49	0.62
2-2	6.77	64	152	53.8	16.5	2.06	0.47	0.71
2-3	6.80	78	135	47.9	18.7	2.22	0.53	0.76
2-4	6.86	73	140	49.2	17.4	2.18	0.55	0.65
日均值	—	72	144	50.7	17.6	2.16	0.51	0.69
排放标准	6~9	100	300	150	25	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污染物排放量

据项目实际水量平衡，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631t/a，按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浓度（COD50mg/L、氨氮 5mg/L）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2 t/a、0.003 t/a。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以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出口			
			周期 I 3 月 12 日	周期 II 3 月 13 日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UV 光催 化氧化+ 活性炭 吸附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67×10 ⁴	3.65×10 ⁴	—	—
	甲苯	浓度均值	0.186	0.183	4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6.81×10 ⁻³	6.68×10 ⁻³	—	—
	二甲苯	浓度均值	0.201	0.238	4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7.36×10 ⁻³	8.69×10 ⁻³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均值	2.57	2.49	8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9.44×10 ⁻²	9.09×10 ⁻²	—	—
	乙酸丁酯	浓度均值	0.018	0.0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6.72×10 ⁻⁴	6.21×10 ⁻⁴	—	—	
除尘柜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50×10 ³	6.67×10 ³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130	<0.133	—	—

(3) 污染物排放量

以年运行时间 2880h 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的排放量为 0.311t/a。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序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14日	1	东北	1.6	6.7	100.48	多云
	2	东北	1.5	7.2	100.36	多云
	3	东北	1.6	8.6	100.32	多云
1月15日	1	东	1.6	5.1	100.69	阴
	2	东	1.5	5.3	100.66	阴
	3	东	1.6	5.4	100.63	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1	1-1	0.208	0.0084	<0.0015	1.39	<0.27
	1-2	0.192	<0.0015	<0.0015	1.36	<0.27
	1-3	0.217	<0.0015	<0.0015	1.37	<0.27
	2-1	0.225	0.0095	<0.0015	1.30	<0.27
	2-2	0.250	<0.0015	<0.0015	1.38	<0.27
	2-3	0.258	<0.0015	<0.0015	1.33	<0.27
厂界下风向1○2	1-1	0.258	0.0118	<0.0015	1.96	<0.27
	1-2	0.275	0.0137	<0.0015	1.97	<0.27
	1-3	0.250	0.0138	<0.0015	1.95	<0.27
	2-1	0.242	0.0110	<0.0015	1.94	<0.27
	2-2	0.283	0.0123	<0.0015	1.90	<0.27
	2-3	0.300	0.0123	<0.0015	1.94	<0.27
厂界下风向2○3	1-1	0.292	<0.0015	0.0417	1.44	<0.27
	1-2	0.233	0.0099	0.2214	1.47	<0.27
	1-3	0.242	0.0083	0.0595	1.50	<0.27
	2-1	0.267	0.0102	0.0591	1.48	<0.27
	2-2	0.250	0.0087	0.0592	1.53	<0.27
	2-3	0.258	0.0093	0.0594	1.55	<0.27
厂界下风向3○4	1-1	0.308	<0.0015	<0.0015	1.43	<0.27
	1-2	0.325	<0.0015	<0.0015	1.49	<0.27
	1-3	0.292	<0.0015	<0.0015	1.46	<0.27
	2-1	0.300	<0.0015	<0.0015	1.47	<0.27
	2-2	0.300	<0.0015	<0.0015	1.48	<0.27
	2-3	0.317	<0.0015	<0.0015	1.55	<0.27
最大值		0.325	0.0138	0.2214	1.97	<0.27
评价标准		1.0	2.0	2.0	4.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次序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O5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1月14日	1-1	1.31
		1-2	1.34
		1-3	1.38
	1月15日	2-1	1.30
		2-2	1.36
		2-3	1.34
最大值			1.38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 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1	生产 装置	1.14	52	60	达标
		1.15	52		
南厂界 ▲2	生产 装置	1.14	50		
		1.15	52		
西厂界 ▲3	生产 装置	1.14	56		
		1.15	53		
北厂界 ▲4	生产 装置	1.14	53		
		1.15	53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1) 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631t/a,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2 t/a、0.003 t/a。

10.1.2 废气

(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以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 (以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计) 的排放量为 0.311t/a。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滤芯、废蓄电池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壶、废机滤芯、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机油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湖州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机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轮胎、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在厂区南侧设有 1 个 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存放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厂区东南侧设有一个 1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存放废机油壶；厂区东侧设有一个 1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溶剂。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782 汽车修理业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 58' 36.58" N、 119° 56' 46.49"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清洗机动车 2000 辆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清洗机动车 2000 辆次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733052200000421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铭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铭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4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4000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a	
运营单位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2B34UP34		验收时间		2020.1.14~15、3.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31	0	0.0631						
	化学需氧量					0.221	0.189	0.032						
	氨氮					0.022	0.019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5	0.001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7-10-09

项目名称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3000
建设单位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葛厚峰
联系人	葛厚峰	联系电话	13587293533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7-1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租用当地闲置非住宅用房3000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用房，计划新增四轮定位仪、升降电梯、车用诊断仪等设备。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具备年清洗、维修机动车2000辆次的生产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p>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漆房自带废气净化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废气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其它废气（焊接烟气、金属粉尘、尾油挥发废气、机动车尾气）日均产生量均较小，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后可清扫回收，其废气扩散速度较快。本项目环评要求项目二次扬尘；在机动车检修区域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营业场所通风及员工劳动保护等措施。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浙江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本项目机动车身清洗废水中SS含量较高，要求先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浙江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附件 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34UP34 (1/1)

名 称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法定代表人	葛厚峰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67 年 09 月 25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除油漆)销售;代办汽车上牌、过户、年检、按揭手续服务;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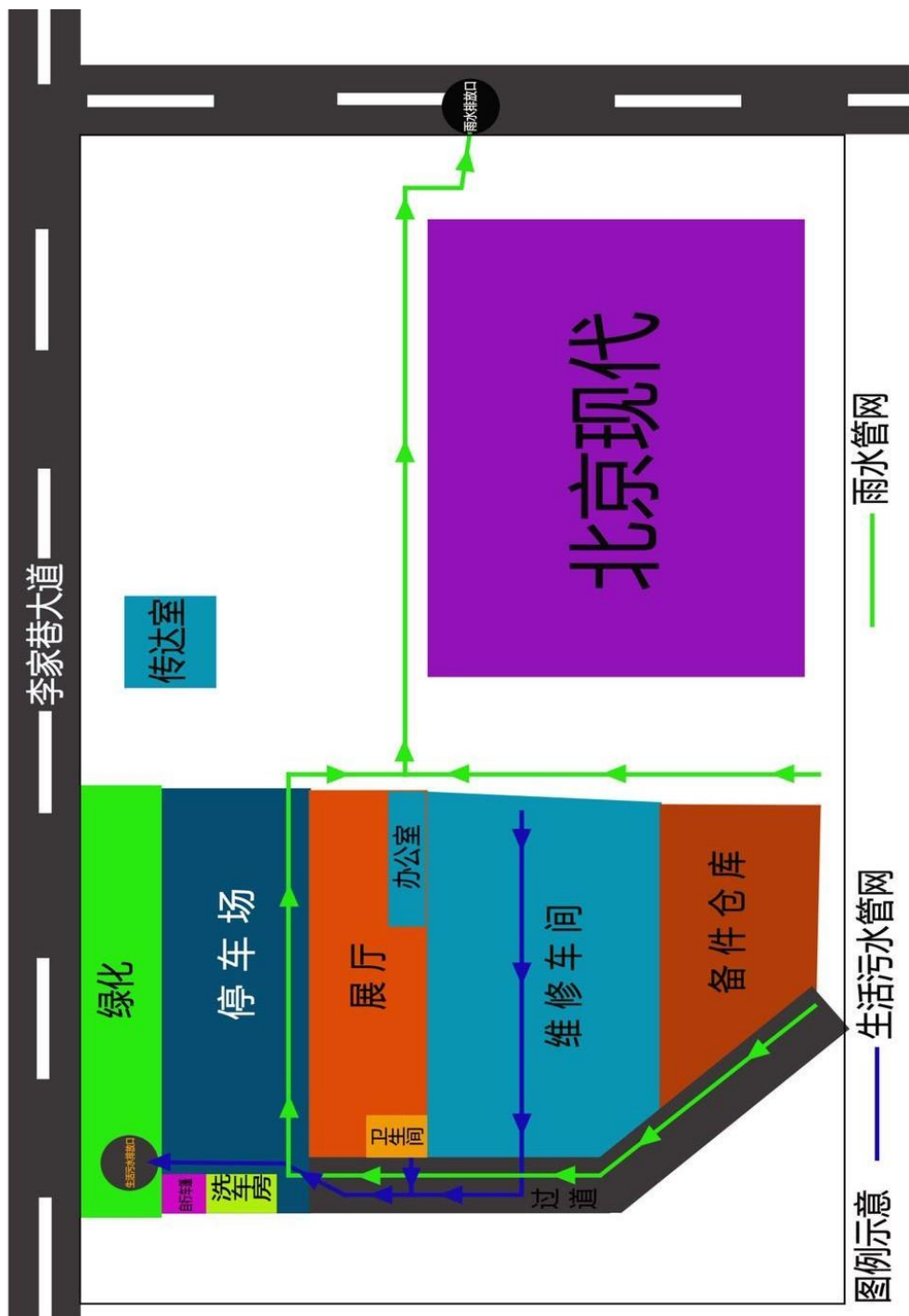
本照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雨水及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6

废矿物油委托收集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东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地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汽车修理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书 HW08），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废矿物油收集储存能力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收集储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废矿物油的实际量如实填写《浙江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报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及时交由乙方收集储存，不得将废油交由任何第三方。
-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矿物油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和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暂存地点，确保废物（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油的交接，每次对废油数量进行核实后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
- 7、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分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收集的行为投诉并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危险（废矿物油）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废矿物油）清运服务。
- 3、乙方将废物（废矿物油）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4、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分类。
- 5、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1、乙方执行 200 元/桶（185 公斤/桶，废矿物油要求无水无渣）的付费标准，并按实际量与甲方进行结算。
- 2、乙方根据每次实际数量，当天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废矿物油金额。
- 3、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废矿物油的回收、收集价格。

第五条 协议争执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执，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1日止。

第七条 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及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乙方可停止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
- 4、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盖章): 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15808523517

日期:





2020/1/2

2020/1/2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522202000015010001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58729353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邮编：	
运输单位：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586822351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果木园路518号2号车间北侧	邮编：	313000
危废名称：	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	900-214-08
数量（吨）：	0.3400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收集		
发运人：	葛厚峰	转移时间：	2020-01-02 15: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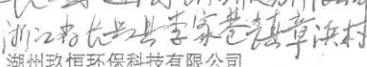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经济开发区
车辆号牌：	浙E70S28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崔云辉	电话：	15257242893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湖开危废经第001号	接收人姓名：	许红林
处置方式：	收集	接收时间：	1.2
接受量（吨）：	0.34	单位负责人：	许红林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湖州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浔区双林镇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使用以及修理、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部门许可并且具备废铅酸电池收集处置能力的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形态	危险特性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年产生量(吨)	收集单价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固态	腐蚀性	无破损、泄漏	2	1元/AH

第二条：甲方权力与义务：

- 2.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2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3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游离水滴出（如有需单独存放）；
 - (3)、多种危险废物以及破损、泄露蓄电池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2.4 根据固废管理规定要求每季度至少转移运输一次。
- 2.5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2.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蓄电池回收处理合同，如有此行为，甲方须承担合同签订数量的废旧电池价值三倍金额赔偿。

第三条：乙方权力与义务：

- 3.1 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件。
- 3.2 乙方根据甲方运输计划，及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3.3 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甲方完成移出地环保手续，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 3.4 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4.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4.2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
-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4.4 若在危险废物装卸运输过程中乙方未及时发现而甲方又确实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甲方义务中(二)、(三)条所列事项而造成事故或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危废的计量方式

为方便计量，按电瓶上标示 AH 值计算。在甲方厂内双方交接时完成核量，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据单，作为结算货款依据。

第六条、联单的管理

6.1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交由移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留存。

6.2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的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3 双方可在核量后，在联单上的填写数量。

第七条、费用的结算

7.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7.2 结算时间：依双方确认报价单内容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付款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收款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9.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9.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9.3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5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日期：



乙方：湖州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2-3635268

手机：13587252336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双林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1205240109200019557

乙方税务登记证号：91330503MA28CRFB2M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064

单位名称: 湖州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继东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维多利大道 85 号

经营地址: 湖州市双林镇镇西工业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旧铅酸蓄电池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三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064

经营单位	湖州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继东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维多利大道 8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州市双林镇镇西工业区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方式
	废旧铅酸 蓄电池	900-044-49	40000 收集 贮存
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2220190576**

联单编号 **3305495236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72-6527179

通讯地址 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邮编 313102

运输单位 湖州铭啸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819234271

通讯地址 湖州市八里店镇陆旺村 邮编 313000

接受单位 湖州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729776

通讯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维多利亚大道 85 号 邮编 313012

废物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 类别编号 900-044-49 数量 (吨) 0.315

经营协议总量 (吨): 1.50 转移剩余量 (吨): 1.1850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散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铅 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_____ 转移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签字确认 [Signature]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湖州铭啸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车(船)型: 轻型厢式货车 牌号 浙 E98E35 道路运输证号 330502101299

运输起点 李家巷 经由地 湖州 运输终点 南浔 运输人 汤伟强 签字确认 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064 接收日期 _____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实际接收量 (吨): _____ 经办人: [Signature] 签字确认 [Signature]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HR 处理（2019）综字第 号

本合同于[2019]年[03]月[0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 方：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4UP34(1/1)
法定代表人：葛厚峰
联系人：沈红杰
联系电话：13587293533

乙 方：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761830973
法定代表人：徐雪忠
电 话：0573-8486-8888
传 真：0573-8475-600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鉴于：

地 址：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可以处置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 吨 废溶剂 HW06 900-403-06 0.5 吨

为此，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或者甲方运输前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企业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作为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的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原件（五联单）将在废物运输时承受运输车辆带往乙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3 月 06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合同期内签订的废物甲方承诺不得再给任何第三方处置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不出现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险性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的；b、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c、其他违反危废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货、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地址：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6-8888
传真：0573-8475-6000

1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三、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处置费：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理价格按本地区行业内，根据产废单位所产生废物的品种、数量、成份、处理的易难程度，结合市场行情定价。(详见合同附件)
- 2、结算及支付方式：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也可以按当月实际处置费结清，多退少补)
- 3、乙方在收到处置费后5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联单寄给甲方。
- 4、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乙方银行信息：
- (1)、 开户名称：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3302010400183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行号：103335133028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支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整。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关于上述危废处置的相关约定内容一律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甲方所交付的废物品质和包装必须附合环保管理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残渣沉淀物不得超过3%，如果超过3%即另行收取处置费用(或者乙方有权退货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5、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在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7、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2019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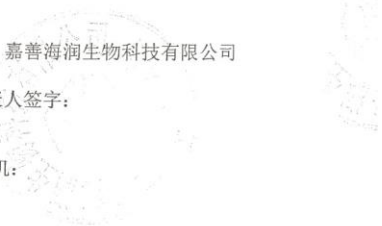


乙 方：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15号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6-8888
传真：0573-8475-600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合同附件: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5000.00)。合同期内处置量在合同量范围内按实结算,超过合同量的另行签约,且年最低处置费不少于¥10000.00元整,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的,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返回或抵扣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型态	包装情况	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	备注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吨袋	3	3300元/吨	
废溶剂	900-403-06	液态	吨桶	0.5	4000元/吨	不到一吨按一吨计算

其他说明: 1、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 2000元/次·每项。

2、希望产废单位将废物分开存放,废机油小桶和机油壶标签预撕后存放,并注意防渗漏,采用密封包装并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废机油滤芯存放于吨桶内并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以上优惠本公司要求产废单位积极配合好办理网上申报,及运输过程中的通行证办理。如果涉及产废单位没有办理好有关手续而导致不能够正常清运的一切损失有产废方承担。

3、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4、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出发到甲方装运时,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装运不成功空车回时,甲方需按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其他约定: HW49 机油滤清器、机油壶、油漆桶特惠价为: 一吨 4000 元, 二吨 7000 元, 三吨 10000 元, 三吨以上 3300 元/吨。。 HW06 废溶剂: 一吨 6000 元, 0.5 吨 4000 元;

6、本合同附件有效期同主合同,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 方: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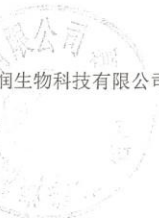


乙 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邮编: 314100

电话: 0573-8486-8888
传真: 0573-8475-6000

3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93 号

经营单位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海润																												
注册地址	嘉善惠民街道正阳路15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废物类别</td> <td style="width: 30%;">废物代码</td> <td style="width: 20%;">能力 (吨/年)</td> <td style="width: 20%;">经营方式</td> </tr> <tr> <td>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td> <td>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td> <td>500 9000</td> <td>收集</td> </tr> <tr> <td>有机树脂类废物</td> <td>265-103-13</td> <td>2000</td> <td>贮存</td> </tr> <tr> <td rowspan="3">感光材料废物</td> <td>231-001-16, 231-002-16</td> <td rowspan="3">1000</td> <td rowspan="3">利用</td> </tr> <tr> <td>266-009-16, 397-001-16</td> </tr> <tr> <td>863-001-16, 749-001-16</td> </tr> <tr> <td>废酸</td> <td>900-300-34 900-349-34</td> <td>8000</td> <td></td> </tr> <tr> <td>废碱</td> <td>900-352-35 900-353-35</td> <td>2000</td> <td></td> </tr> </table>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500 9000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2000	贮存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1000	利用	266-009-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废酸	900-300-34 900-349-34	8000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2000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500 9000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2000	贮存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1000	利用																										
	266-009-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废酸	900-300-34 900-349-34	8000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2000																											

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用于开拓业务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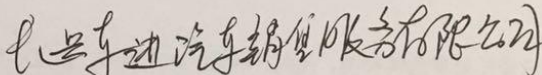
不作其它商业用途

复印件无效有效期 2017

合同编号: WNYX - T - 20 - (005)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拟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先初步拟定以下合作意向:

一、甲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黄沙山,项目涵盖年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3000 吨(其中可焚烧类危险废弃物 30000 吨/年,可填埋类危险废弃物 3000 吨/年),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二、乙方拟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弃物。

三、本协议约定内容仅代表甲、乙双方初步合作意向,不存在实效性业务。待甲方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后,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经营许可的核准范围和乙方所需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化学成分等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以确定实效性业务。

四、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产生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作为今后危废处置的依据。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拟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检测报告（主要涵盖热值、灰分、PH、硫含量、氯含量等），如有需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拟处置危险废物小样进行化验分析，以便甲方对乙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等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六、乙方拟委托处置危废种类、代码、形态、年产生量、拟定单价、拟处置方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 (吨/年)	拟定单价 (元/吨)	拟定处置方式
合计	—	—	1	—	—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0.4	35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0.3	3500	焚烧
废油漆渣	900-252-12	固	0.3	3500	焚烧

七、为确保本合作意向切实履行，签订本意向协议时，乙方自愿交付甲方合作意向定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圆整），甲方收取后向乙方开具收据。待甲、乙双方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后，该意向定金可全额抵作处置费进行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收据原件，如有遗失导致该意向定金无法使用或无法退还，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 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九、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如甲方确认自身不具备处置乙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能力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协议到期前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意向定金，并

终止本意向协议。

2、协议到期后，如甲方已具备处置乙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能力且乙方拒不与甲方继续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的，甲方将扣除乙方所支付意向定金的 50%作为甲方业务开销赔偿，并无息退还意向定金剩余 50%给乙方。

十、特别约定：

- 1、本意向协议约定内容仅作为甲、乙双方初步合作参考。
- 2、乙方不得以本意向协议作为处置协议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或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本协议拟定的处置单价仅作为参考，实际价格以甲、乙双方后续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为准。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有效期为一年。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7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522202000015010002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58729353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邮编：	
运输单位：	浙江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00552527
通讯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15号	邮编：	314100
危废名称：	废包装物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2.99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葛厚峰	转移时间：	2020-01-05 16: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浙江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1-06 09:49:57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车辆号牌：	浙FL7388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张成其	电话：	18067005981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193号	接收人姓名：	金美娟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20-01-06 09:50:06
受量（吨）：	2.9900	单位负责人：	邱静芬

2020/1/7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522202000015010003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58729353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邮编：	
运输单位：	浙江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00552527
通讯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15号	邮编：	314100
危废名称：	废有机溶剂	危废代码：	900-403-06
数量（吨）：	0.2400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易燃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葛厚峰	转移时间：	2020-01-05 16:3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浙江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1-06 09:50:09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车辆号牌：	浙FL7388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张成其	电话：	18067005981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193号	接收人姓名：	金美娟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20-01-06 09:50:17
受量（吨）：	0.2400	单位负责人：	邱静芬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刘水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生活垃圾清理服务。

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事项

1、甲方在协议期内，将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清运。

2、乙方将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

一、甲方责任

1、负责为乙方生活垃圾清理作业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负责对乙方的清理质量进行监督。

3、必须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生活垃圾清理服务费用给乙方。

4、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用5%-10%。

二、乙方责任

1、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周到甲方公司进行生活垃圾清理一次。

2、乙方在生活垃圾清理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清理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在协议期内，要遵循协议规定按时交纳生活垃圾清理服

务费，如延迟超过一月，乙方将按相关规定加收 5%的滞纳金。

三、协议期限及费用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 2、经双方协定，费用为 3600 元（每月 300 元）。
- 3、协议签订后，甲方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300 元生活垃圾清理费用。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刘水根

附件 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60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1月14日	第一次	微黄浑浊	6.87	76	148	51.9	17.3	2.09	0.58	0.67
		第二次	微黄浑浊	6.75	70	157	55.2	18.2	2.18	0.53	0.68
		第三次	微黄浑浊	6.88	72	163	57.5	16.8	2.08	0.66	0.62
		第四次	微黄浑浊	6.84	68	143	50.3	17.9	2.26	0.58	0.70
	1月15日	第一次	微黄浑浊	6.69	71	147	51.9	17.7	2.18	0.49	0.62
		第二次	微黄浑浊	6.77	64	152	53.8	16.5	2.06	0.47	0.71
		第三次	微黄浑浊	6.8	78	135	47.9	18.7	2.22	0.53	0.76
		第四次	微黄浑浊	6.86	73	140	49.2	17.4	2.18	0.55	0.65

(2) 有组织废气

净化设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月12日			3月13日		
	15			15		
排气筒高度(m)	净化装置出口			净化装置出口		
测点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频次	14	14	14	15	15	15
烟气温度(°C)	2.2	2.2	2.2	2.4	2.4	2.4
含湿量(%)	22.2	22.4	22.2	22.2	22.3	22.4
烟气流速(m/s)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截面积(m ²)	3.65×10 ⁴	3.69×10 ⁴	3.66×10 ⁴	3.63×10 ⁴	3.65×10 ⁴	3.67×10 ⁴
标态废气量(Nm ³ /h)	2.46	3.03	2.23	2.43	2.91	2.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090	0.112	0.082	0.088	0.106	0.0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83	0.184	0.190	0.178	0.187	0.184
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6.68×10 ⁻³	6.79×10 ⁻³	6.95×10 ⁻³	6.46×10 ⁻³	6.83×10 ⁻³	6.75×10 ⁻³
甲苯排放速率(kg/h)	0.201	0.209	0.192	0.247	0.236	0.231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7.34×10 ⁻³	7.71×10 ⁻³	7.03×10 ⁻³	8.97×10 ⁻³	8.61×10 ⁻³	8.48×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019	0.015	0.021	0.011	0.023	0.017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mg/m ³)	6.94×10 ⁻⁴	5.54×10 ⁻⁴	7.69×10 ⁻⁴	3.99×10 ⁻⁴	8.40×10 ⁻⁴	6.24×10 ⁻⁴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kg/h)						

测点名称	除尘装置出口								
	1月14日			1月15日			1月15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1月14日			1月15日			1月15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8	8	8	8	8	8	8	8	8
含氧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5.1	5.4	5.2	5.2	5.4	5.5	5.2	5.5	5.4
截面积 (m ²)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6.33×10 ³	6.71×10 ³	6.46×10 ³	6.46×10 ³	6.71×10 ³	6.84×10 ³	6.46×10 ³	6.84×10 ³	6.71×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4	<0.129	<0.129	<0.134	<0.137	<0.129	<0.137	<0.134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烤漆车间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1月14日	第一次	0.208	0.258	0.292	0.308	/
		第二次	0.192	0.275	0.233	0.325	/
		第三次	0.217	0.250	0.242	0.292	/
	1月15日	第一次	0.225	0.242	0.267	0.300	/
		第二次	0.250	0.283	0.250	0.300	/
		第三次	0.258	0.300	0.258	0.317	/
非甲烷总烃	1月14日	第一次	1.39	1.96	1.44	1.43	1.31
		第二次	1.36	1.97	1.47	1.49	1.34
		第三次	1.37	1.95	1.50	1.46	1.38
	1月15日	第一次	1.30	1.94	1.48	1.47	1.30
		第二次	1.38	1.90	1.53	1.48	1.36
		第三次	1.33	1.94	1.55	1.55	1.34
甲苯	1月14日	第一次	0.0084	0.0118	<0.0015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137	0.0099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138	0.0083	<0.0015	/
	1月15日	第一次	0.0095	0.0110	0.0102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123	0.0087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123	0.0093	<0.0015	/
二甲苯	1月14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417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214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595	<0.0015	/
	1月15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591	<0.0015	/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592	<0.0015	/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594	<0.0015	/

附: 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14日	东北	1.5~1.6	6.7~8.6	100.32~100.48	多云
1月15日	东	1.5~1.6	5.1~5.4	100.63~100.69	阴

(4)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1 月 14 日	1 月 15 日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速: 1.6m/s	天气: 阴; 风速: 1.6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Leq	L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2	5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0	52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	5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3	53

注: 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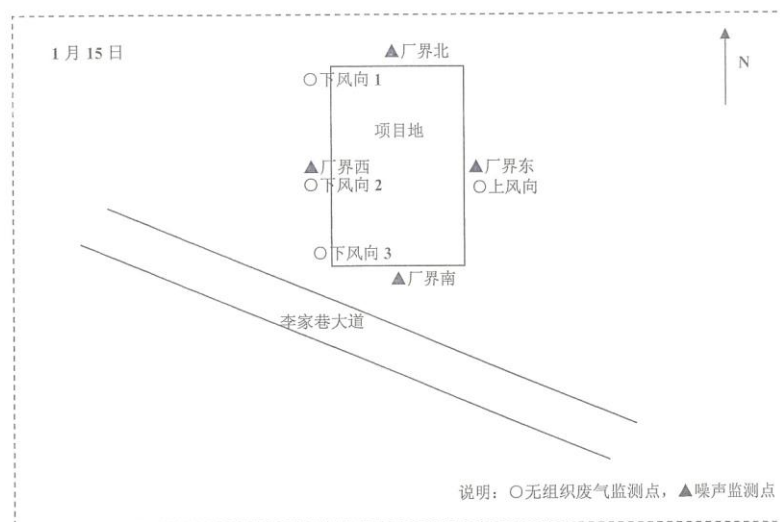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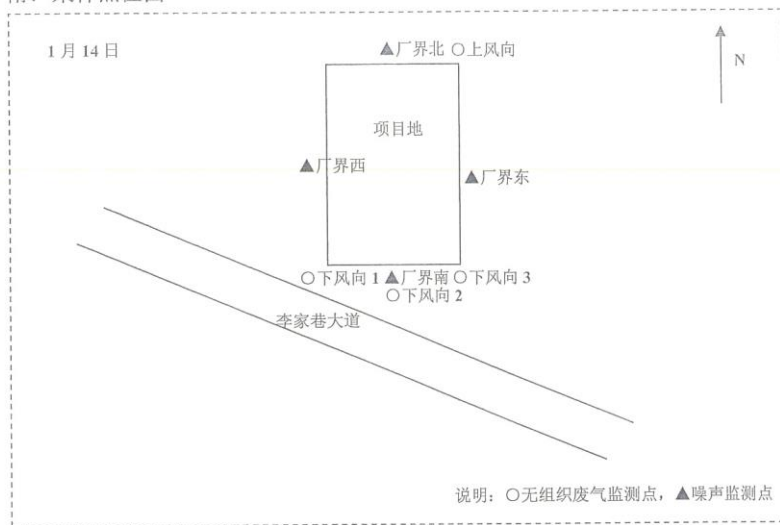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 沈燕琴 审核: 程成 批准人: 程成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01.18

*** 报 告 结 束 ***



附：采样点位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103602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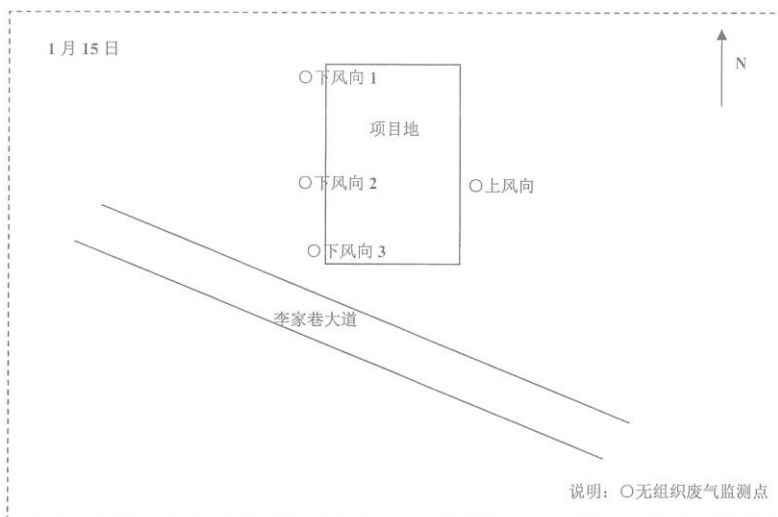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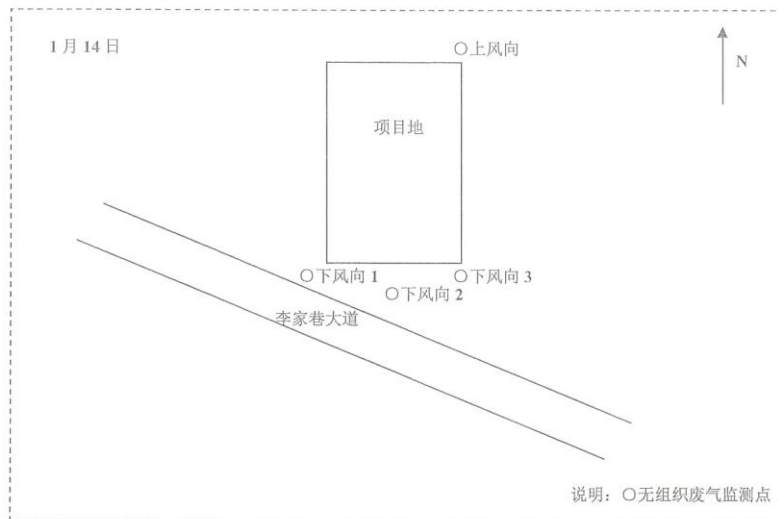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附：采样点位图



附件 9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建设单位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 3、建设规模：主要进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销售；机动车维修等。年清洗、维修机动车2000辆次的生产规模。
- 4、建设内容：企业租用湖州中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闲置非住宅用房3000平方米，主要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维护维修服务，包括清洗、修理、焊接、喷漆等工序。项目职工定员30人，实行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9日，企业自主登记了《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3052200000421。

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0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由该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目前实际进行的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项目，对应的备案

号为 201733052200000421。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1、设备变动情况：相比环评阶段，干磨系统（双管）减少 1 台，氮气机减少 1 台，平板检测线减少 1 台，尾气分析仪减少 1 台，喷油嘴清洗减少 1 台，前大灯检测仪减少 1 台。

2、主要环保措施变动情况：①环评阶段，烤漆房自带废气净化处理器，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实际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去除漆雾，过滤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②环评阶段，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实际设立单独的打磨间，金属粉尘收集后经除尘柜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环评及环评批复仅对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进行了提及；实际产生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有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香蕉水、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其中含油废抹布手套已实行全过程豁免，其他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与车辆清洗废水公用一个排放口，纳管废水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废气、烤漆房废气、油品挥发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

1、金属打磨粉尘

企业设有专用的打磨房，机动车机械维修过程手枪钻、磨光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滤筒除尘柜处理以后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放。

3、调漆、烤漆房废气

目前设有 1 个单独调漆房，调漆废气设有 1 个干式环保设施，经处理后单独设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地面设有干式过滤棉，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芯



去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UV光氧催化吸附处理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³/h。

4、油品挥发废气

为机动车更换机油等油品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5、机动车尾气

主要为机动车进出时怠速行驶排放的尾气，随大气扩散。

(三) 噪声

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维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维修车间合理布局。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桶、废机滤芯、废蓄电池以及生活垃圾。

废机油委托湖州久清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废蓄电池委托湖州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溶剂(废香蕉水)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目前暂未签字危废处置协议；废旧轮胎、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企业已在厂区南侧设有1个5平方的危废仓库，主要存放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厂区东侧设有1个15平方的危废仓库，主要存放废机油壶；厂区东侧设有1个15平方的危废仓库，主要存放废香蕉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浙求实监测(2020)第0103601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公用一个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与设备一体化，无法对进口进行取样。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烤漆车间门窗外 1m 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项目总量提出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洗车区域与雨水管沟分离，避免清洗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 3、调漆房废气建议接入烤漆房废气一并排放；后续废气处理设施需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汽车维修的子行业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
- 4、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应及时更换，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5、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需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6、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7、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8、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机动车维修、清洗美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张良忠	长兴东进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7293533	
专家	余世法	湖州东进汽车销售	经理	13858100082	
	丁子峰	浙江新源环保	高工	13615718220	
	陶成燕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7459867	
组员	徐经纬	湖州东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177947	